

桃園市大勇國小校園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(學務處留存)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()		申請手機號碼		
申請理由					
申請學生 簽名			家長簽名		
導師簽章	生教組長簽章		學務主任簽章	校長簽章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通過日期 (學校填寫)	年 月 日	

1. 此申請書有效期限：申請通過日期至該學年度7月31日止；如新的學年度仍要攜帶，需重新申請。
2. 本人保證上學期間(7:30~15:50)不會打開手機觀看或使用，違反者不得再申請。
3. 手機等行動載具為貴重物品，請謹慎使用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須自行負責。
4. 家長已確認詳讀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並同意子弟自行保管手機。

學校戳章

桃園市大勇國小校園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 (導師留存)

班級	年 班	座號		姓名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()			申請手機號碼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通過日期 (學校填寫)	年 月 日	

此申請書有效期限：申請通過日期至該學年度7月31日止；如新的學年度仍要攜帶，需重新申請。